

# 輕度智障生實施性侵害防治教學的 挑戰與未來教學可思考的方向—— 三階段性侵害防治教學(上)

胡雅各

國立台中高農輔導教師

## 摘要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今年公佈上一年度的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智障者又較前年多出 97 人被性侵害，整年度已有 540 人被性侵害。從數據來看，智障者每一年都是所有身障者中被性侵害的主體，占一半以上的比例。因此，說明智障生亟須實施性侵害防治教學。

然而筆者在從事校內生性侵害防治教學時，發現影響輕度智障生性侵害防治知能學習效果的主因，不僅只是智障生不佳的認知特質、社會大眾的謬誤觀念，更是父母親不正確的觀念，因此局限其性教育的學習。有鑑於此，學校應趁親師座談等各樣場合，多加倡導性侵害防治教學的重要性。

由於本校輕度智障畢業生在職場遭受約會強暴，興起筆者思謀扭轉智障生在職場工作不利之頹勢。於是進行「約會強暴」等三階段的性侵害防治教學，分別是：課程教學、影片教學、職場測試與教學。希望透過多階段的教學設計，務實地協助輕度智障生建立正確的觀念，進而防治約會強暴事件的再發生。

## 壹、前言

從事智障者性教育教學實務已邁入第十年。這不算短的日子，深感有幸能為智障者的性教育教學做一些事，也因為從事相關的探討愈多，自忖應該再為智障者的性教育再多作些努力，畢竟整個大環境仍是不利於智障者的發展。如果任由他們自行摸索，而沒有任何教育上的積極作為，如此其弱勢的特質再加上大環境的無情摧殘，只會更不利於未來的生涯發展。

高中職綜職科輕度智障生從學校轉銜到社會所面臨的挑戰愈來愈大，尤其是被性侵害的事實。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佈二〇一一年的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統計發現，其較前年的犯罪件數仍是增加的，且年成長率達 25.65% 以上，相較於以往年成長率都只有 10.62%-16.68% (2007 年到 2010 年之間) 都要來的多 (內政部，2012a)；而智障者去年也較前年多出了 97 人被性侵害，且在所有身障者中，他們仍是被性侵害的主體 (內政部，2012b)。

由這些數據說明，整個大環境之於智障者是不利的。筆者最近看到東森電子新聞 NOWnews 在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報導的一則新聞，便能看出智障者極易被性侵害的事實【少女隻身會網友 一天內遭性侵 2 次：這起少女與網友相約碰面，卻在一天內遭性侵 2 次的案件，發生在花蓮縣。一名患有輕度智障的 15 歲少女，透過臉書結識一名 17 歲的歐姓少年……，上月 28 日少女前往花蓮市區找歐姓少年遊玩，2 人在歐姓少年家中發生性關係，要搭車返家時發現身上帶的錢不夠，連絡另一名友人幫忙……。當時朋友另帶一名林姓少年同行，林姓少年見少女年幼可欺，假借受朋友所託「照顧」少女，結果將少女載往海邊進行猥褻，之後再帶她回家中過夜，用手指性侵得逞 (NOWnews, 2012)。】；若再加上智障者身心上的障礙弱勢，如此自然不利於後續的生涯發展，因此亟須實施性侵害防治教學。

## 貳、智障生實施性侵害防治教學的挑戰

智障者被性侵害的事實不容忽略，應尋求教育上的積極作為。雖然筆者這幾年推動性侵害防治教學已漸入佳境 (因為對相關細節、原則的掌握，所以常能較有效率進行)，然而仍是遇到許多瓶頸，致使執行時常感力不從心，而這等因素自然影響性侵害防治教學的執行成效，以下將略述一二：

### 一、在所有的身心障別裡，智障者仍是被性侵害的主體

就著整個大環境而言，仍是不利於智障者的發展。自從筆者開始從事性教育教學以來，便密切注意內政部每年公佈前一年度的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這幾年下來，發現智障者被性侵害的案件只有增加，從沒有減少過。當然，因為整體犯罪件數的增加，所以在所有細項的統計中其數據也是增加的，但是審視去年被性侵害的身心障礙者發現，其實各個障別增加的比率都不高，惟獨聽覺障礙較前年增加 37 人，所以整體而言，仍以智障者被性侵害的比率最高。單從二〇〇八年的 308 人到二〇一一年的 540 人，短短三年智

障者被性侵害的通報人數增加了 232 人，而去年又較前年增加了 97 人(內政部，2012b)，雖然其犯罪比率較前年減少了 2.3%，但實際上的犯罪件數卻是增加的，而且在所有的身心障別裡，智障者便占了一半以上的比率。筆者認為造成數據急遽增加可能是如下各因素所使然：

- 第一、反映智障者弱勢的本質。尤美女(1998)律師歸納智障者有著：(1)欠缺危機辨識的能力；(2)無同意性行為之能力；(3)未能掌握時機，留存證據；(4)無法完整地敘述；(5)情緒波動未若一般受害者，如此易被誤解為未受害等諸特質，因此致使智障者較易遭受性侵害。
- 第二、反映社會大眾藉通報來維繫社會正義，不容歹徒存有任何僥倖的心態且逍遙法外。因此，愈來愈務實且持著不加遮掩的態度來面對性侵害事件，認為惟有藉著通報才有可能將歹徒繩之以法，如此才不會再有下一位受害者。
- 第三、顯示學校單位通報的觀念愈來愈明確、作法也愈來愈積極，也更有能力處理性侵害事件，當遇有這方面的校園危機事件時，都能在法定時間內完成通報程序。而通報網路「關懷 e 起來」的表格明確、制式且 e 化，也是促使通報更簡捷、明確、便利的主因。
- 第四、反映犯罪黑數的本質，讓更多隱藏於冰山下層的犯罪事件顯露出來。如果是犯罪黑數的觀點，如此便沒有增加與否的問題，它只是忠實地反映出真實的社會現象。如果依前述二、三點的論述，接下來性侵害通報事件只會增加，直到反映出其真實的本質為止。
- 第五、智障生自高中職綜職科畢業後，絕大部分畢業生都會轉銜到職場工作，儘管這幾年愈來愈多智障生升學到相關的科技大學，但最終都還是要回歸到社會工作。也因為與社會人士接觸日趨頻繁，所以被性侵害的危機正與日俱增中。
- 第六、說明社會大眾仍是未能重視智障者性侵害防治教學，對智障者仍存有太多的迷思與誤解。胡雅各(2008)認為社會大眾對智障者常存有謬誤的看法，此常成為教學有無成效的關鍵所在。
- 第七、學校性教育的教學仍是無法有效率推展，如此自然不利於智障生的未來發展。而提供一般生的性教育教學內容，自然無法有效應用於輕度智障生。到目前提供給智障生的教學資源仍是相當匱乏，致使未能實施有效的教學。

已過一年，智障者被性侵害的比率雖有稍減的現象，但人數卻是明顯增加。這說明政府必須正視、也必須深耕智障生性侵害防治教學這個區塊，看

能否在就學階段，藉著教育的積極作為以防治性侵害事件，進而降低性侵害犯罪案件。

## 二、家長的態度是決定性侵害防治教學成敗的關鍵所在

父母親不認為性侵害防治教學對其智障子女是重要的，甚至心存顧忌，因此無法支持學校所推展的性別教育，而學校當然也就無法有效率進行性侵害防治教學。就拿去年的暑假而言，筆者想針對校內未曾上過性侵害防治教學的一年級輕度智障生實施為期三天的性侵害防治教學，希望暑假一開始便著手教學。個人認為應該是最佳的時機點，也因為他們沒有太大的升學壓力，更沒有暑期輔導課程。筆者這幾年的性教育教學都會先徵得家長同意，因此都會從事「家長同意書」的簽署，同意書內陳明實施教學的動機、重要性，更告知會免費提供中餐及額外的保險(這些都是筆者自掏腰包，全額負擔)，以將家長及學生的負擔降到最低。然而回收的情況卻相當不理想，在一年級30位調查的智障生中，報名者僅4位。為達有效教學，於是聯絡鄰近三所友校，告知有這樣的活動，完全免費且提供相關的支援，家長惟一需要負擔的就是交通接送，但三所友校報名人數仍只有3位。這對於認為這樣教學是相當重要的筆者而言，自然是很令人氣餒的事情。儘管有些家長直陳學生想在家裡玩線上遊戲、叫不動、擔心交通安全等，但筆者深入了解卻發現，真正關鍵乃在於家長的態度。家長擔心從事這樣的教學會有「不好的結果」，即智障生會躍躍欲試，如果因此導致任何的後果，這是他們所不樂見；而且男女生在一起受教育，更是不妥。其實男女混班教學自綜職科開班以來便是這樣的型態，如果以家長的邏輯來論述，會有很多的課程都無法順利開課。家長必須清楚了解，這個社會本來就是兩性建構而成的體系，單獨出來的教學不僅沒意義，未來只會影響個案的發展。

由此可見，影響智障生性教育教學成效的真正關鍵，可能不全然是教學者肯不肯教、會不會教、教材內容適不適切、有無迎合智障生的需要、智障生能不能學習的問題，家長的態度才是真正的關鍵所在。因為家長不正確的認知與迷思，致使在推動性別教育的教學時遭遇許多的挑戰與困擾。家長的觀念如果停滯且無法與時俱進，如此性侵害防治教學便無法繼續往前走。因此這說明學校單位應可針對家長多作宣導以釐清謬誤的觀念，否則永遠都無法針對智障生實施防治教學，如此自然不利於未來的生涯發展。

張鈺與葉安華在一九九二年的研究指出，因障礙程度的不同，智障者的家長所持的性教育接受度也不同，其中尤以輕度智障者的家長其接受度最

大。但在這裡筆者所經歷的卻與二位學者調查的結果有出入，個人認為或許在意見調查時是一種意見、價值觀表述，但真實面對這個議題時，卻有著不同的考量。由此可見，家長不正確的認知致使其子弟無法接受性侵害防治教學，這才是影響性別教育教學成敗的關鍵力量。其實只要家長的態度與價值觀認同這課程對其子弟的重要性，就算有任何橫阻在前方的挑戰也都能一一克服。

筆者也認為若能與家長密切配合，甚至讓家長涉入性侵害防治教學，如此便能化解許多不必要的困擾與誤解，甚至會因為了解愈多，愈能切身感受這樣的教學對其子弟是有益且正向的。因此，可藉家長會、親職座談會、IEP 家長座談會等會議，多方宣導這方面觀念，告知性侵害防治教學的重要性。

只要能夠調整觀念，家長自然可以成為很好的助力來源。筆者已過一年便從事教育部的行動研究專案，由於研究的務實考量，必須帶輕度智障生到職場從事性侵害防治測試與教學，因為是到學校以外的場所，為化解家長不必要的疑慮，因此歡迎家長一同前往。從家長發現其子弟經由教學，竟能將課堂所學類化到真實的職場，且能有較佳的應變能力，這時他們便能感受到教學所產生的正面力量；而在回家的路上，筆者希望該家長陪同另一位女智障生進家門(若由筆者親自送進去，該家長勢必緊張、疑慮)，結果發現搭配的相當好，也因為家長與該家長寒暄聊天，心裡便不再有任何的疑慮。因此筆者認為，只要家長能夠涉入教學，對教學內容了解的愈多，相信有朝一日他們絕對能夠看到性別教育在其子弟身上改變的正面效果。所以善用家長這股力量，必定對於性侵害防治教學具有加分的效果。

### 參、「約會強暴」性侵害防治教學對輕度智障生的正面影響

筆者去年有幸從事教育部所辦理 100 年度的特教行動研究專案，想藉此文章分享去年研究的點滴，以供特教界的先進指正並參考。

#### 一、研究緣起

本校綜職科輕度智障生在所有的十二年安置學校中，程度算是較優者，功能性也高，因此能順利轉銜到職場工作的人自然不在少數。也因為轉銜到職場工作者眾，所以他們在職場所遇到的性別議題也有增加的趨勢，甚至因此深受傷害，人財兩失。曾經發生的一個案例，即工廠員工發現本校綜職科畢業生係屬輕度智障者，幼稚可欺，因此藉著交往之名，遂行其從智障生處

訛騙金錢之目的，最後甚至藉約會之際遂行令人髮指的性侵害。

諸如此類的強暴事件每天都在上演，社會版的新聞也不曾少過，智障者因為是社會的弱勢，因此被性侵害的社會事件經常刊載於報章媒體，儘管許多新聞的報導都駭人聽聞也令人髮指，然而社會大眾似乎未曾正視這問題的嚴重性，只見歹徒被警察繩之以法，後續便沒有下文，更不曾提出正本清源之道。由此可推論，這等事件若沒有從根源加以處理，爾後的社會版新聞仍會每天上演這樣的憾事。而一般社會大眾都會身陷危機且沒有能力處理，更何況是智障生。因此筆者認為要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沒有其他的方法，惟獨實施性侵害防治教學，特別是智障生在校內讀書尚未畢業前，即應實施兩性方面議題的性別教育。

綜職科的輕度智障生只有十八歲以下的年紀，是最容易被性侵害的年齡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佈去年的性侵害事件發現，最易受害年齡層是12-18歲的個體，其總數為5787人，已佔去年總受害人數13686人的四成二的比率(內政部，2012c)】；而且其人際互動技巧也常拿捏不好，又因伴隨遲滯的認知發展，所以很可能因為識人不明便掉入險境；由前述也發現，輕度智障生又是所有性侵害受害的障礙者中最危險群；而從畢業生在職場的工作確已發生這樣的不幸事件。因此，這種種情況都不利於智障生的生涯轉銜，也更加說明輕度智障生在校接受性侵害防治教學的重要性與迫切性；也惟有如此，未來的生涯發展才有無限可能。因此筆者針對準備轉銜到職場的三年級輕度智生實施性侵害防治教學，教導他們了解性侵害的加害者多是身旁認識的人、而智障者是最容易被性侵害的身心障礙者、也必須謹慎留意，縱然已發展為男女朋友，預謀犯案者仍會藉著約會時機，遂行其約會強暴的惡行。

## 二、教學的安排

本研究視實際需要而規劃為三階段的教學，即階段二的教學係在階段一的教學未達預期的實質效果時才實施，而階段三亦然。為了區別各個教學階段的不同、也為了提供更有效率的教學、更希望教學內容能夠貼近日常生活的一切，所以作了不同層次的安排，茲將這三個教學階段分述如下：

### (一) 課程教學階段

提供「性侵害加害者」、「性侵害受害者」、「約會強暴」三個單元的課程教學。為貼近日常生活，筆者將時下較常見的生活事件、新聞、時事加進來，讓智障生能有感同身受的認知。這三個單元內容都經過專家

審核，施測題目也經專家審核及統計處理，具有一定的信、效度。本階段在週六實施(以排除會影響實驗效果之無關變項)，採團體教學(10人)方式，有一對照組(10人)可供比較，教學前後實施前、後測，並據以了解教學之成效。

## (二) 影片教學階段

係於第一階段教學完畢，在日常生活所看到的種種缺失，才進行第二階段的教學。本階段實施「約會強暴」影片教學，以符應本研究的教學主軸。約會強暴影片係自行拍攝的教學影片，片長約8分鐘，影片從腳本、拍攝完初版、修正版等階段都經由專家審核，也經由智障生預試(pilot)，沒有任何不懂、歧視性字眼後才正式實施。共有6位輕度智障生參與本階段的測試與教學，採個別化教學方式，影片教學後有6個問題提問，若回答錯誤則提供再教學，教學完畢再測試其正確與否，若再錯誤則再教學，直到正確無誤為止。本影片教學共實施二次，每週教學一次，每次教學原則都如同上述之反覆練習，直到正確無誤。

之所以以影片形式來實施教學，係在區隔與第一階段教學的差異性；另外，也希望影片內容更貼近日常生活的真實情景；第三，林千惠教授與筆者在二〇一〇年的研究也發現，國內提供給智障生的教學資源實在太少(林千惠、胡雅各，2011)，因此亟須開發專屬智障生的性教育教學影片。由於該研究援引相關影片，發現影片教學相當地實用，也更能引起智障生的上課動機，所以整體而言其教學效果是朝正面方向來發展。其中惟一美中不足的是該影片係提供一般生的教學影片，且是國外拍攝的影片，所以在整個實施過程因文化差異及語言的迥異，致使部份教學效果受到限制，也因此顯不出教學成效來。正因為國內欠缺專屬智障生的兩性教育教學影片，因此去年的研究便呼籲大家應正視這方面的教學，也倡導應廣泛拍攝這方面的教學影片。而去年筆者也因為各方面的因素都配合得宜，所以便順利拍攝四部性侵害防治影片，挑選其中「約會強暴」影片正式施教於輕度智障生。

## (三) 職場測試、教學階段

經由第二階段的教學，筆者深思相關的問題，決定再實施第三階段的教學。本階段的教學，須在所有階段的教學前先進行前測，然後在階段二結束後，到職場再進行後測，以了解其進步的情形。而選定的職場必須具備如下各條件：(1)必須在大台中地區，以方便到達該職場；(2)廠場必須夠大，以方便作測試；(3)廠內必須有輕度智障員工，以供實驗

組智障生作對照；(4)老闆同意。最後選擇大里○○電鍍工廠為本研究的測試地點，共有3位輕度智障生為實驗組的成員，職場也有3位輕度智障員工供對照。筆者在前測階段(在所有教學尚未進行前)，請彰化師大師培生一男一女協助測試；後測在暑假，請彰化師大研究生一男一女協助測試(前測有6位智障生作測試，選擇反應較差者為第三階段實驗組的成員，這些成員都有參與一、二階段的教學)。每次測試一位，為避免測試完智障生回到休息室，告知其他智障生，所以測試完畢者便安排到鄰近工作桌與其他員工一起工作，直到測試完所有智障生。測試反應不佳者，則立即提供教學，然後再測試，直到正確反應為止。

本階段的測試採角色扮演的方式，由彰化師大二位研究生(一男、一女)協助，根據事先擬定的腳本(經由專家審核)，採一對一個別測試的方式，每一位受試者都必須經過五個不同情境內容的測試，以觀其在每一題的反應，反應不正確者則提供再教學，然後再測試，直到正確反應為止。

### 三、決定再實施下一階段教學的考量因素

照理想狀況，本研究理應在第一階段就算完成，這符合以往筆者所從事的研究，惟一不同即有無從事保留測試。由於本研究係從事教育部的研究專案，從計畫的審核通過到經費核撥下來，再加上結案日期的提前，不允許筆者再從事一、二個月後的保留測試。也因此當第一階段測試完畢，便緊鑼密鼓進行日常觀察與訪談，看有無需要再進行下一階段的教學。經探討後發現，在日常生活仍發生諸多行為上的問題，說明有必要再提供進一步的教學。個人認為，也惟有針對所發生的問題來處理，才符合研究的精神與態度；也惟有協助其了解所有的防治內容，如此才有益於輕度智障生未來防治職場性侵害事件的再發生。如此未來特教界的先進在執行這方面的教學與研究，便有可參考的內容。茲將實施再一階段研究的考量因素分述如下：

#### (一) 實施階段二「影片教學」的考量

第一階段課程教學結束後，在日常生活仍發生如下諸問題：

1. 實驗組輕度智障生仍經常與網友電話聯繫，甚至接受陌生網友不當的邀約，個案不僅如期赴約，也未能考量自身安全，這一點是最為導師及家長詬病的所在。
2. 相關名詞的混淆及對概念的不清楚，如：性侵害加害者、性侵害受害者。
3. 少數輕度智障生認為與男、女朋友約會是安全的，因為都是同班同



學，所以不會發生任何的問題。

4. 本教學雖然對於輕度智障生有立即後效，但是否具有長程保留後效，而且能保留多久的時間，實不得而知！

因此筆者針對這些現象，將進行再一階段的教學。為區隔二階段教學的不同，也為更強化教學的效果，因此第二階段的教學將以影片方式來進行。希望藉由更寫實的媒體呈現方式，達成如下各目標：(1)教學內容更貼近日常生活；(2)釐清似是而非的模糊概念；(3)強化已有的觀念；(4)告知輕度智障生性侵害也極有可能發生在男女朋友的約會；男朋友更可能是預謀犯案，成為性侵害的加害者；而輕度智障生也必須了解，任何一個人都有可能成為性侵害的受害者，這等事情只要稍有疏忽，便有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

## (二) 實施階段三職場測試與教學的考量

經過第二階段影片教學後，筆者發現如下諸問題：

1. 實驗組輕度智障生學習遷移能力明顯不足，階段一所學會「約會強暴」的觀念卻無法有效遷移到階段二。如：上完階段一「約會強暴」單元後，研究也呈現立即後效，然而來到第二階段，詢問片中男女主角的不當性行為為何，輕度智障生卻回答不出來，顯見學習遷移能力的不足。這說明輕度智障生不佳的認知及學習特質，局限了他們的學習效果。
2. 階段二的保留效果能夠有多久、有多少？透過這二個階段的教學，究竟有多少的學習內容能夠有效遷移到實際的職場，成為其未來的幫助？會不會也像階段一的教學，未經階段二的教學與測試，絕無從了解階段一學習不足的地方。因此針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及試圖務實地解決其約會強暴的困境，於是思謀進行第三階段職場的測試與教學。

由於他們不佳的學習特質，致使學習效果常受到限制，如此不禁令人擔憂，他們很快就要到職場實習，也會很快就畢業且必須到職場工作，倘若因其不佳的認知特質、學習能力而處於弱勢的情況，這時若再遇上任何的突發事件，由於未能詳加考量事情的嚴重性，如此豈不更置身於危機當中。因此，筆者認為只透過二階段的教學，似乎無法務實地達成教學目標，因此基於研究的精神，筆者將進行第三階段的教學，即帶領他們到最真實的職場，從事相關的測試與教學，以達完整的學習；也觀其在職場的實際表現，並觀其是否已正確無誤地學會約會強暴的學習內容。

## 肆、研究結果

### 一、課程教學階段研究結果

為避免與對照組有任何的互動，本教學選擇在週六上午實施，每週一個單元，每單元三小時為度。由研究結果顯示，三個單元的學習都顯現研究的立即後效。研究雖有不錯的效果，然而也發現在整個教學過程，輕度智障生的反應仍是偏少，主要還是以教學者為主的講述內容；而智障生也極少有問題的提問，因此師生間的交流互動也較欠缺。

### 二、影片教學階段研究結果

影片教學係採一對一的方式，於影片教學完畢，接下來會逐一提問六個問題，每一問題的回答必須正確無誤始會進到下一問題的提問，若錯誤則進行反覆教學，直到正確無誤為止。經由本階段，筆者認為它的效果較階段一來的好，因為輕度智障生對課程內容反應較主動且積極，甚至與劇中人物融合為一，有著患難與共的一體感。

整體而言，本階段的教學普遍優於課程教學階段。除了輕度智障生學習遷移能力普遍不佳外，及各題因能力不同所以需要反覆教學、測試的次數不同外，六位輕度智障生都能照著既定的研究流程進行教學與測試。但筆者也發現在過程有幾題的測試，輕度智障生有著不錯的反應，將之整理如下：

1. 在看影片過程，S5 個案看到小筑(劇中女主角)被半推半拉地進入 motel，他說：「完蛋了！這樣是不對的，因為他不是真心愛小筑，他愛的方式錯、錯、錯。一定要小筑滿 18、結婚才可以。」由此可見個案相當融入劇情，會隨劇情的發展而發表個人看法。顯見本影片符合輕度智障生的需要，劇情內容也能夠為其所了解、吸引他們的注意力。由 S5 的反應，說明他已與受害者小筑有著休戚與共的感覺，因此本影片教學更能顯出其正面的意義與價值。
2. 在第 4 題(與泰元發生性關係與否，你心裡面的想法為何?)的回答，S6 個案反應：「未滿 18 歲，不可以...，因為阿泰不尊重人，小筑太年輕...。」S6 的反應可以明顯發現其相當融入劇情，會以觀眾角度來評判劇情。由 S6 的反應，再一次證明本影片確實能吸引這群輕度智障生。
3. 在第 6 題(如果你已經被泰元強制性侵害了，他又拿裸照來威脅你繼續與之發生性關係，你該怎麼辦?)由 S5 的反應又再次驗證，本影片教學確實吸引這群輕度智障生，因為在影片觀賞過程，他已融入劇情且取代小筑角色，當發現泰元再威脅她時，就說：「大叫強暴；回去告訴媽媽，說泰元拍裸照...！」

由此可見，影片教學具有積極、正向的反應。

由此可知，影片教學較優於課程教學，不論在專注度、投入劇情、互動性等都有不錯的表現。由於專注度高，所以較易於學會該內容；也因為看著劇情時會下指導棋，告知片中的受害者妳該怎麼做才是正確的做法。個案能有這樣正確的認知，說明未來自身如果遇到同樣的問題時，便有可能化危機為轉機，以正確的做法來處理危機，進而避免一再受傷害。

### 三、職場測試、教學階段研究結果

職場測試是在驗證經由前二階段的學習後，是否有能力應付職場可能遭遇兩性方面的各種挑戰。若測試結果仍有不足的地方，則立即教學，教學完畢再施測，直到輕度智障生完全閉熟為止。筆者如此做的目的，即希望他們未來到職場，真的能夠應付相關的挑戰。

經由本階段的測試，筆者發現兩組所有個案在情境一的測試都無法正確反應。這一題男(女)演員一直說女(男)學生好帥氣(美麗)，很有女(男)人的味道，眼睛也很迷人…，視男(女)學生的反應？本情境測試目的旨在了解個案與人互動的應對進退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藉此讚美，男(女)演員試圖與輕度智障生互動、拉近彼此的距離，如此才方便再進行下個情境的題目測試。由所有輕度智障生(員工)在本情境不佳的反應(不是沒有反應，就是靦腆地笑而不答，抑或答非所問)，顯示他們在人際互動的能力明顯不足，不論是尚未到職場工作的個案或是已工作的員工。

而其餘四個情境的測試，由於都在先前二階段已教學過，所以所有實驗組輕度智障生都能正確、有效的反應，不讓歹徒有碰觸自己身體的情形，也拒絕歹徒所有不當的要求；反觀控制組輕度智障員工的反應卻是不理想的，不僅被陌生人觸碰了她的肩膀、要求給電話雖不給，卻給對方 MSN 的帳號、邀約一夜情時，個案說：「多幾次交往，熟一點再說！」這種種跡象說明，對照組輕度智障員工是受害的高危險群，因為他們不論男女，都不太會拒絕歹徒不當的性邀約。如果連陌生人的測試都無法通過，未來有心的職場員工再以虛假的關懷與偽善的攻勢，輕度智障生豈不更陷於危險的境地。

### 伍、結論

由測試結果得知，性侵害防治教學對輕度智障生的重要性。因為經由教學，他們才較有能力去應付歹徒各式各樣不當的身體碰觸及不當的要求，如：

拒絕同性別的男女朋友交往；並且能夠以較有變通的方式來拒絕歹徒，如：歹徒欲索取輕度智障生的個資時，S1 推說：「你去向我媽媽要，我工作很忙！」、S3 說：「不認識的人，不會給你任何資料」；而對歹徒不當的性邀約，S2 說：「母親管的很嚴，而我也不想這麼做！」。反觀對照組的輕度智障員工不是沒反應，不然就是說：「多幾次交往，熟一點再說！」可見教學的有無，影響輕度智障生的臨場判斷與反應。

然而筆者也發現，所有輕度智障生(員工)在階段三第一題情境的測試反應都是不佳的。此說明教學對他們的重要性，筆者也認為這說明輕度智障生有著「有教的就有可能會，沒教的是絕對不會」的特質，此特質將不利於未來的生涯發展；但也因為這樣的特質，更加說明教學的必要性與重要性。特教老師不妨多加思索，在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轉銜到職場前，應該廣泛教學，凡是未來在職場可能面臨的問題與挑戰都應儘量的教，因為教的愈多，愈能成為他未來順利轉銜職場的成功保證。

## 陸、參考文獻

- 尤美女(1998)。女性智障者受暴案件之法律保障。*全國律師*，7月號，4-8。
- 內政部(2012a)。100年度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221921871.xls>.accessed:  
04/30/2012。
- 內政部(2012b)。100年度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身心障礙別統計。取自：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221941371.xls>.accessed: 02/20/2012。
- 內政部(2012c)。100年度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統計。取自：<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2221935871.xls>.  
accessed: 02/20/2012。
- 胡雅各(2008)。淺析智障者性教育之必要性及其未來可行的方式。*特殊教育叢書*，97(01)，57-68。
- 張珣、葉安華(1992)。台灣地區智障相關人士對性教育與家庭計畫的態度調查。*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20-22。
- Lin, C. H., & Hwu, Y. G. (2011). *The long-termed effects of a sexual abuse preventive program for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mild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 qualitative study*. In The 20<sup>th</sup> Asian Conference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pp.340-350). Korea, Jeju: Asian Federation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NOWnews(2012)。少女隻身會網友一天內遭性侵 2 次。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2/05/02/91-2810085.htm>.accessed: 05/03/2012。

